



職安警示

從高架橋上墮下死亡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 公路上的高架橋
3. 意外摘要：

在一座高架橋上為道路工程設立臨時交通安排期間，一名工人在橋上墮下至下方的公路上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高架橋上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找出所有在工作地點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會有工人／僱員工作並可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已考慮安全法例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為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所面對的風險，如墮下的危害；
- 避免工人／僱員在高架橋上任何可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地方或其附近進行工作，或使用其他方法確保有關工作可從安全的地方進行；
- 如需要在任何危險地方或其附近工作，須提供並確保使用設有足夠防止墮下設備的合適工作平台；



- 如使用合適工作平台屬不合理切實可行，但又不能避免在該等危險地方工作，須向每名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及穩固的繫穩系統，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工人／僱員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向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